

附件 2:

华南理工大学 土木与交通学院 院 (系) 2020 级 工程力学创新 班预推免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级创新班、卓越班预推免及“强基计划”班转段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0 级创新班、卓越班、“强基计划”班学生推荐免试攻读或转段攻读研究生及本研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院（系）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预推免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一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

二．工作小组与监督小组名单

工作小组组长：虞将苗

工作小组成员：王炯、杨怡、张闰、蒋震宇、周立成、郭瑞玉、叶小玲、王若薇

监督小组组长：王磊

监督小组成员：孟令怡、李春雷、杨宝、曾慧

三．工作进度安排（创新班、卓越班开展综合评价与复试，“强基计划”班开展资格审核与复试）

1.开展科研学术能力评价（本项工作 8 月 5 日前完成）

由本专业预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0 级工程力学创新班预推免工作方案》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预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学术能力开展评价，对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预推免工作小组完成学生综合评价排名工作，按规则确定预推免学生名单。并将预推免学生名单和综合评价排序表（附件 3，包含班级所有参与资格审核的在读学生）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开展预推免复试工作（本项工作 8 月 26 日前完成）

预推免工作小组确定预推免复试时间和复试方式并通知学生参加复试。通过复试按双向选择确定录取专业和导师并填表（附件 6），导师必须符合 2024 年招生资格。学生的研究生导师、接收专业和推免类型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复试后确定通过的推免学生名单必须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提交材料（本项工作 8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

预推免工作小组将创新班推免材料附件 3、附件 6、附件 7、附件 10（各 1 式 1 份签字盖章）上报给教务处。

4. 其它工作要求

- （1）创新班、卓越班学生原则上只能推免到本校各专业。
- （2）获得复试资格的学生需按推免接收院（系）的要求登陆学校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具体网址及登陆时间由各学院研究生教

务通知)填写相关信息并完成复试。

(3)学校启动普通本科学生推免工作后,创新班、卓越班推免 学生按一般推免流程完成后续相关手续。

土木与交通 学院

2023 年 7 月 30 日